

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（含税；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